

公開類	次年4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 報		表 號	2341-01-03

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

中華民國 105 年

廠名	實際營運時間 (日)	海水取水量 (萬立方公尺)	實際造水量 (萬立方公尺)	濃鹽水排放量 (萬立方公尺)
總 計	-	2,088.07	735.18	1,345.84
核三發電廠(一號機)	134	35.23	11.10	24.13
核三發電廠(二號機)	170	44.73	14.10	30.63
尖山發電廠	240	19.00	5.61	13.39
塔山發電廠(A台機)	69	9.97	1.79	8.18
塔山發電廠(B台機)	26	3.54	0.92	2.62
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10,000CMD海水淡化場	366	1,146.27	366.00	780.27
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3,000CMD海水淡化場	366	332.14	113.46	218.68
望安海水淡化廠	366	36.00	14.59	21.41
西嶼鹽井淡化廠	366	26.67	21.44	5.23
七美鹽井淡化廠	365	21.56	14.92	6.64
白沙鹽井淡化廠	166	7.44	6.11	1.32
成功鹽井淡化廠	366	70.68	48.45	22.23
將軍鹽井淡化廠	78	1.35	1.09	0.26
西嶼海水淡化廠	366	81.52	27.45	54.07
桶盤海水淡化廠	365	5.81	2.48	3.32
虎井海水淡化廠	365	10.79	4.11	6.65
金門海水淡化廠	161	15.74	4.68	11.06
東引海水淡化廠	292	36.00	13.69	20.73
北竿海水淡化廠	295	27.18	8.57	17.14
南竿(一、二期)海水淡化廠	326	51.90	17.03	33.82
西莒海水淡化廠	326	19.03	5.85	11.68
南竿(三期)海水淡化廠	339	85.54	31.73	52.39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澎湖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 因『海水取水量』、『實際造水量』及『濃鹽水排放量』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未能相等。

2. 東引、北竿、南竿(一、二期)、西莒及南竿(三期)海水淡化廠係因辦理定期及不定期砂濾桶反沖洗及

沉澱池等相關設施清洗作業致海水取水量減造水量不等於濃鹽水排放量。